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韭菜坪景区

共同保护的决定

（2022年10月20日毕节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1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统一管理、永续利用和区域协作的原则，共同推进韭菜坪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毕节市经与六盘水市（以下简称“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两市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共同发展，全面开展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普法、监督和规划、防治等领域的协同配合，全面协同推进韭菜坪景区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二、两市市人民政府共同建立韭菜坪景区保护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韭菜坪景区保护、规划、建设、整治、旅游、应急、交通、行政执法等有关事项。

三、两市市人民政府应当共同推动韭菜坪景区绿色发展，采取封育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扩大林草植被覆盖面积、涵养水源，控制石漠化，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四、两市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共同开发协作发展机制，共同保护利用好“贵州屋脊韭菜坪”品牌资源，在域名申报、品牌宣传、项目建设、旅游标识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

五、两市市人民政府逐步建立信息发布平台，互联互通规划实施、景观资源、游览线路、服务设施、应急救援、天气情况、游客量、行政执法等信息，实行信息共享、动态化监管。

六、两市共同加强韭菜坪景区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损害等行政执法联动响应与协作，统一处罚标准。

七、两市建立健全韭菜坪景区司法工作协作机制，推进跨行政区域一体化司法协作和多元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支持和推动韭菜坪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韭菜坪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八、赫章县人民政府与钟山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韭菜坪景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韭菜坪景区规划，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符合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做好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九、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本决定的监督。

鼓励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对韭菜坪景区的保护进行监督。

十、两市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方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营造韭菜坪景区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一、在韭菜坪景区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破坏韭菜坪景区自然资源、污染韭菜坪景区环境、损害韭菜坪景区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